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5〕53号

签发人：崔新房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195号提案的答复

张培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规范焦作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建设”的提案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您好，首先衷心感谢您对焦作市业主委员会建设工作的高度关注与深入调研，您提出的一系列规范业委会建设的建议，直击当前我市业委会建设乱象的核心问题，极具针对性与前瞻性，为提升我市基层治理能力、推动物业管理规范化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

目前，我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建设确实存在诸多乱象，办事处对业委员人选把关不严，“物闹”把控业委会、业委会覆盖率

低且运作不规范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破坏了基层治理的和谐稳定，也制约了物业管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您提出的现存问题分析，数据详实、剖析深刻，准确反映了业委会建设各环节面临的困境。

对于您提出的构建党建引领新格局、完善制度保障体系、创新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能力建设支撑等规范建设建议，我们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讨，并将逐步落实推进。

下一步，我们将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出台《焦作市业委会（物管会）管理办法》，规范焦作市“业委会（物管会）的设立、运作和监督管理，提升物业管理水平，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促进基层治理和谐稳定。

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后续工作推进过程中，我们诚挚邀请您继续监督并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让我们携手努力，共同打造具有焦作特色的基层治理新模式，为全省业委会规范化建设贡献力量。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王军 1589312186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
